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甲○○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係因勞動契約所生之爭議事件，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所列勞動事件，因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亦非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而聲請人聲明請求1.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自民國107年11月21日至108年4月15日止之僱傭關係存在，2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05,9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3.被告應自107年11月21日至108年4月15日止，按月補提繳3,18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標的金額為524,989元【計算式：505,909元+3,180元×6月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

定，應徵調解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